

人口老龄化对家庭结构的影响研究

田 胡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 要

人口老龄化是当代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结构性挑战, 其对家庭形态与法律制度的深远影响已引发广泛的学术关注。本文在福利国家理论与家庭政策理论的双重框架下, 引入“家国协同”这一核心分析概念——即通过国家的政策性介入与家庭私域责任的有效联动, 共同应对老龄化冲击——从人口学与法学的交叉视角, 系统考察老龄化进程中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代际居住的分离化以及家庭养老功能的持续弱化等结构性变迁, 并深入分析上述变迁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实施所造成的制度压力与适应困境。研究表明, 老龄化的加速叠加生育率持续下行, 从根本上侵蚀了传统家庭养老的人口基础, 使家庭赡养义务的履行面临愈发严峻的现实障碍; 区域性老龄化差异进一步加剧了养老资源的配置失衡, 单纯依赖家庭的法律义务设计已难以有效应对这一系统性风险。为此, 本文结合德国、日本、北欧等国的比较经验, 提出应以“家国协同”为政策与立法理念, 从完善家庭支持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强制性制度、优化赡养义务司法执行机制等多维路径入手, 构建国家支持与家庭责任相互强化的综合应对机制。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家庭结构, 家庭养老, 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律制度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Aging on Family Structure

Hu Tian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30, 2026; accepted: June 26,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Abstract

Population aging constitutes a major structural challeng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with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legal institutions. Grounded in welfare state theory and family policy theory, this paper introduces “state-family collaboration” as its core analytical concept—referring to the coordinated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policy intervention and familial private responsibility in addressing the aging crisis. Drawing on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integrating demography and law,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including family miniaturization, intergenerational residential separation, and the weakening of family-based elder care.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pressures and adaptive dilemmas these transformations impose on existing legislation, particularly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Civil Code. The study finds that accelerating aging, compounded by persistently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s, has fundamentally eroded the demographic foundations of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 care, rendering the fulfillment of family support obligations increasingly difficult in practice.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aging further exacerbate imbalances in eldercare resource allocation, making a purely family-reliant legal framework inadequate to address these systemic risks. Drawing on comparative experiences from Germany, Japan, and Nordic countries, this paper proposes building a “state-family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through multiple pathways—improving family support policies, establishing a mandatory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and optimizing judicial enforcement of family support obligations—so as to create a mutually reinforc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state support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Family Structure, Family-Based Elder Care, Protection of Elderly Rights, Legal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2%，正式步入“深度老龄化”阶段¹。这一转变的速度在全球范围内极为罕见，从 7%到 14%仅用了 21 年，相比之下，法国和瑞典等西欧国家的这一变化分别用了 126 年和 84 年[1]。与此同时，我国的生育率大幅下降，老年人口持续增长，传统家庭在养老中的作用逐渐减弱，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中国老龄化的“超常规性”特征[2]。2020 至 2023 年期间，全国出生人口从 1200 万下降至 902 万，老年抚养比不断攀升，社会养老压力显著加大²。

家庭作为老年人基本的生活单元，一直是社会养老体系的支柱。《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实施，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则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然而，随着老龄化的加剧，传统家庭结构正经历剧变：家庭规模逐渐缩小，代际居住分离日益显著，空巢老人群体急剧增多。这一变迁带来了家庭养老功能与法律责任之间的日益紧张。

¹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6/content_5721786.htm

²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在福利国家理论和家庭政策理论的框架下,本文探讨了“家国协同”这一概念。所谓“家国协同”,即在应对老龄化挑战时,国家政策性支持与家庭私域责任之间的有机整合,旨在弥补单一主体(无论是家庭养老还是国家福利)在老龄化冲击下的局限性。这个理念源于福利国家研究中的理论成果:Esping-Andersen(1990)在其福利体制类型学中,指出了家庭与国家在照料责任分配中的内在张力;同时,家庭政策理论进一步强调,国家对家庭的制度支持是维持家庭功能并避免照料缺口的关键变量[3]。基于此框架,本文深入分析了家庭结构的多维变迁及其对现行法律体系的挑战,并通过比较德国、日本、北欧等国的经验,提出了优化中国“家国协同”养老法律机制的具体对策。

2. 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趋势

2.1. 老龄化进程的基本特征

根据国际通行标准,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7%为老龄化社会,超过14%为深度老龄化,超过20%则进入“超级老龄化”阶段。我国内人口结构正以惊人的速度发生变化:2020至2035年间,老龄化人口的年均增速比全球平均水平高出1.5个百分点,比发达国家高出2.2个百分点[4]。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24)》的预测,到2035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23.3%,并将在2050年进一步上升至32.5%以上[4]。自2016年以来,我国新生儿出生数量骤降,从1786万降至2023年的902万,七年间减少约一半;2022年出生率为6.77‰,创下1950年以来的历史新低[1]。与此同时,80岁以上的高龄人口从2010年的2095万激增至2020年的3580万[1],高龄化进程与老龄化进程相互叠加。这一人口结构的剧变,必将深刻影响家庭构成、功能及内在关系,并对相关法律制度的实施带来系统性的挑战。

2.2. 人口老龄化对家庭结构影响的理论解释框架

要理解人口老龄化对家庭结构的作用,必须借助合适的理论框架。本文从以下三个层次进行分析。

第一,福利国家理论视角。Esping-Andersen在《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1990)中将福利体制划分为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三种类型,指出不同体制下国家、市场与家庭在照料责任分配上的结构性差异[5]。东亚国家(包括中国)普遍采用“家庭主义”型福利体制,即国家将大量照料责任转移给家庭,国家的干预较为有限。然而,随着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这一模式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可持续性挑战,促使国家重新审视其在养老中的制度角色[3]。

第二,家庭政策理论视角。家庭政策理论主要探讨国家如何通过政策工具(如税收优惠、育儿补贴、护理假期等)干预家庭功能的方式和效果。研究表明,缺乏系统性的家庭支持政策,不仅使照料者(尤其是女性)陷入“照料陷阱”,还加速了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3]。完善的家庭政策能够在维持家庭责任的同时,通过国家支持减轻负担,从而实现公私责任的平衡。

第三,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视角。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结构变迁,实质上是国家、社会(市场、社区)与家庭三者责任边界重新划定的问题。快速增长的老龄化人口[2]、持续变化的家庭消费结构[6]以及家庭碳排放等外部性问题[7],从不同角度揭示了老龄化对家庭层面的系统性影响。这表明,单一主体无法独立承担这一结构转型的全部成本,国家、社会和家庭需共同应对。

上述三个视角构成了本文分析“家国协同”机制的理论基础,也为后续的制度分析与政策建议提供了理论支持。

3. 老龄化背景下家庭结构的多维变迁

3.1. 家庭规模持续小型化

家庭规模的小型化是中国家庭结构变化中最为显著的趋势之一。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家庭户均

人口规模从 1990 年的 3.96 亿持续下降至 2020 年的 2.62 亿，减少幅度超过三分之一^[3]。一人户和二人户数量大幅增加，而三人及以上的家庭户持续减少；一代户从 2000 年的 7389.27 万户急剧攀升至 2020 年的 2.45 亿户^[1]。这一趋势表明，传统的多代同堂家庭结构正在加速瓦解，独居老人与老年夫妇家庭逐渐成为主流家庭形式。以上海为例，相关调查显示，上海的老年人家庭主要以夫妻同住户(37.44%)为主，超过半数(55.39%)的老年人家庭与子女不住在一起，约 20% (17.95%)的老年人处于独居状态^[8]。尤其在城市中心区，独居老年人比例高达 22.66%，远高于近郊区。这种变化使得老年人与子女分居的比例不断上升，随之而来的是养老需求缺口的扩大。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通报显示，自 2020 年以来该院共审理涉赡养老人类民事案件 1428 件，其中大量案件涉及子女长期在外、拒绝探视等情形，法院除支持赡养费请求外，还对精神赡养义务长期怠于履行的子女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反映出“一代户”家庭结构扩张背景下家庭养老“有钱无人”困境的普遍性³。与此同时，根据《2022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8.7 万个，养老服务床位合计 829.4 万张，仅能覆盖约 3%的老年人口，供需缺口尤为突出⁴。

3.2. 代际居住分离化趋势强化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入城市，形成了大规模的人户分离现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人户分离人口达 4.93 亿，约占总人口的 35%，20 年间这一规模增加了 3.49 亿^[1]。这一趋势深刻改变了家庭的居住形态，大量农村老年人留守原籍，形成空巢家庭，面临日常生活中的诸多困难。从时空效应来看，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络逐步从家庭内部扩展至社区、县域乃至更大空间范围，子女流动多以跨县或跨省为主，导致空间上的疏离和代际精神支持的削弱^[9]。尽管现代通信技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远距离代际关系，但物理距离对情感支持和生活照料等方面的制约仍不容忽视。这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的立法要求之间，存在结构性的现实张力。

这一问题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调查 2021 年相关研究数据显示，全国农村留守老人或达 1600 万⁵。这一群体普遍面临子女长期不在身边、日常照料缺乏、精神慰藉严重不足等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包含农村留守老人因子女长期外出务工、无人照料而提起赡养纠纷的案例。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指出，子女外出务工属正当行为，但长期不履行探视义务，构成对精神赡养义务的实质性违反⁶。同时，研究表明，人口老龄化深刻影响着城乡家庭的消费结构，老年家庭在医疗、护理等刚性支出上的比重显著上升^[6]，进一步压缩了家庭在其他方面的消费空间，增加了家庭整体的经济脆弱性。

3.3. 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

在家庭规模小型化与代际居住分离化的双重压力下，家庭的养老功能正面临系统性弱化。一方面，能够承担照料责任的家庭成员数量减少——在独生子女家庭构成的 4-2-1 结构中，一对夫妻不仅需抚养子女，还要赡养四位老人，经济与照料压力沉重；另一方面，女性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40%以上^[3]，“双职工”家庭成为主流，传统上由女性承担的居家照料功能面临空心化困境，工作与家庭的时间冲突愈发尖锐。

³<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0/id/8145941.shtml>

⁴<http://www.crca.cn/images/20231023-1.pdf>

⁵<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1/10-27/9595783.shtml>

⁶<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9851.html>

从法律制度层面来看,《民法典》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所设立的家庭赡养义务,结构上预设了多子女分担、代际同居或近居的家庭模式。然而,现实的家庭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传统法律义务的实现面临严重的社会基础缺失问题。如何在不削弱家庭法律责任的前提下,通过国家政策介入,为家庭提供有效支持,成为现行家庭法律待回应的重大命题。

从实证数据来看,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趋势已在多个维度得到验证。部分城市的调查显示,具备居家照料能力的“照料者”(多为女性家庭成员)中,超过60%同时承担全职工作,真正能够提供全天候居家护理的家庭不足10% [3]。此外,老龄化背景下家庭隐含碳排放的结构性变化[7]及住房需求的显著转变[10],也从侧面反映了老龄化对家庭功能与资源配置的深远影响,进一步揭示家庭系统在老龄化冲击下所承受的全面功能性压力。这些证据共同表明,单纯依靠法律义务约束家庭而缺乏国家相应支持的政策设计,不仅缺乏现实可行性,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

4. 家庭结构变迁的法律应对困境

4.1. 现行法律对家庭养老义务的规范预设与现实错位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围绕家庭养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义务性规范,《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⁷则进一步细化了家庭成员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义务,并要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定期探望或关心老年人。然而,这一制度设计客观上假定了子女具备承担照料义务的实际能力,而当前人口流动加剧、家庭规模缩小、养老成本上升等结构性因素使得法律义务的有效履行面临越来越大的障碍。司法实践中,赡养纠纷案件逐年增加,反映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背景下法律与现实之间的裂隙。现有法律对赡养义务的界定主要侧重物质供给,而对精神赡养、专业护理、数字鸿沟等新型养老需求缺乏有效规范;此外,对于丧失履责能力的子女(如因就业困难或低技能工作陷入贫困),缺乏减轻义务或国家介入的配套机制。这表明,现行法律框架在应对老龄化冲击方面仍存在结构性不足。

4.2. 养老金融与保险制度的立法滞后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缓解家庭养老经济压力、提升家庭养老金融健康的重要工具。然而,调查数据显示,只有26.73%的受访家庭购买了个人养老金,且开户后的缴存人数和金额普遍较低,原因在于产品种类有限、税收优惠模式不完善以及三支柱养老金互联互通渠道缺乏[11]。家庭整体金融健康水平仍处于积累期,资产结构高度集中于房产(约70%),而金融资产不到5%。从立法角度来看,我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仍处于试点阶段,覆盖面有限,资金机制不健全,失能评估标准和服务递送体系尚未完善[3]。与德国自1995年便已建立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比,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立法进程明显滞后。尽管一些试点地区已经开始探索以家庭护理为主、机构护理和社区护理为辅的多层次护理服务体系,但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立法仍然缺失,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尚不充分。

4.3. 养老文化多元化对法律调整方式的挑战

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正迅速走向多元化。调查显示,超过三成的老年人群体坚持居家养老,而年轻群体对旅居养老、机构养老和互助养老的接受度显著提升[11]。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转变,意味着现行以家庭为单一依托的法律规范已难以适应多元化的养老实践。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立法不仅应确保家庭赡养义务的基本底线，还应为社会化、市场化和数字化养老提供充足的法律支持。以数字化养老为例，当前部分老年人面临严重的“数字鸿沟”，许多人无法使用智能手机完成医院挂号、社保查询、社区服务预约等基本操作，而现行法律在数字适老化服务的规范方面几乎空白。尽管2020年出台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⁸，该方案属于政策性文件，缺乏法律层面的强制约束力。养老观念的多元化转型要求法律从“单一义务规范”向“多元权利保障”转变，即在维持家庭赡养义务底线的同时，通过法律授权和政策供给，为个人选择多元化养老方式提供充足的政策空间。

5. 典型国家“家国协同”养老制度的经验与借鉴

多国应对老龄化的实践表明，单纯依赖家庭难以有效应对老龄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国家政策性介入至关重要^[12]。本章将聚焦德国、日本和北欧国家的典型模式，从制度内容、实施背景、面临挑战及与中国国情的适配性四个维度展开分析。

5.1. 德国模式：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

德国自1995年起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法》(Pflegeversicherungsgesetz)，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第五大法定社会保险，与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并列⁹。该制度强制覆盖所有法定医疗保险参保人，由雇主与雇员各承担50%的保费，2023年护理保险缴费率为3.05%（无子女者为3.4%）。在待遇给付上，依据失能等级（共五级）提供现金给付或实物服务，这既可支付专业护理机构费用，也可支付给家庭照料者作为补偿，有效激励了家庭非正式照料的可持续性。该制度的核心贡献在于将护理风险从家庭层面转移至社会层面，系统性分散了家庭照护的经济压力^[12]。然而，德国模式面临的挑战是，随着人口持续老龄化，护理基金的财务可持续性承压，2023年护理保险已出现收支缺口，政府正研究提高缴费率或引入税收补贴的调整方案。对于中国而言，德国模式的强制缴费思路具有参考价值，但需考虑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居民缴费能力不足的问题，亟需配套差异化的政府补贴机制。

5.2. 日本模式：介护保险与社区综合照护

日本于2000年实施《介护保险法》，建立了以市町村为单位的介护保险制度，凡年满40岁的居民均须参保，65岁以上老人可直接申请介护服务¹⁰。该制度将照护需求分为“要支援1~2级”和“要介护1~5级”，依据评定等级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短期入住及机构照护等多种服务。在此基础上，日本自2011年起推广“社区综合照护体系”（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整合医疗、护理、预防、生活支援和住宅五大要素，旨在使老年人在“熟悉的地域”持续生活，而非被迫进入机构。这一体系有效缓解了家庭照料的独立负担，并通过社区互助网络弥补了家庭功能弱化的空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护理人力的严重短缺——日本介护从业人员的薪资水平长期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导致护理人员供给持续不足，政府已多次通过专项资金提升护理人员待遇。对中国的借鉴意义在于，日本以社区为单位整合多元服务的理念，与中国正在推进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养老服务体系高度契合，但中国农村社区基础设施与服务供给能力明显薄弱，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3. 北欧模式：普惠型社会服务保障

以瑞典、丹麦、芬兰为代表的北欧国家，构建了以普惠型公共服务为核心的老龄化应对体系。瑞典

⁸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⁹<https://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themen/pflege/pflegeversicherung-grundsicherung.html>

¹⁰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kaigo_koureisha/gaiyo/index.html

《社会服务法》(Socialtjänstlagen, 2001 年修订)明确规定, 市政当局有义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及机构照护, 老年人的照护权利是法定权利而非福利恩赐¹¹。丹麦则实施“自由选择”原则, 老年人可自主选择公立或私立护理服务提供者,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北欧模式的典型特征是照护责任的去家庭化——国家承担大部分照护成本, 家庭的法律赡养义务相对淡化, 以维护老年人的独立自主权利为核心价值取向。然而, 这一模式以高税收为支撑, 北欧国家的总税收占 GDP 比率普遍超过 40%¹², 财政基础与东亚国家有根本性差异。中国在短期内难以复制北欧模式的财政规模, 但其“照护权利法定化”的立法理念、对护理服务质量的系统性监管以及重视老年人主体性的政策导向, 对中国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5.4. 国际经验对中国的综合启示

综合上述三种模式, 可归纳出以下对中国具有适配性的制度启示: 其一, 照护风险的社会化分担是应对老龄化的核心机制, 无论是德国的强制保险、日本的介护保险还是北欧的公共服务, 均以国家政策性介入为前提, 而非单纯依赖家庭自觉履责; 其二, 家庭照料者的支持政策不可或缺, 德日两国均设有对家庭非正式照料者的现金补偿或技能培训机制, 这有助于在正式护理资源不足的背景下维持家庭照料的可持续性; 其三, 城乡差异与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中国不能简单移植任何单一国家模式, 需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 结合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国情, 设计分层差异化的“家国协同”政策框架^[12]。这些经验与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 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6. 完善应对老龄化家庭结构变迁的法律建议

6.1. 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化国家对家庭的支持义务

建议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家庭养老的支持性义务, 将“国家支持家庭养老”从倡导性规范提升为具有可执行性的法定责任, 并要求地方政府设立家庭养老支持基金, 为承担居家养老责任的家庭成员提供补贴、培训及喘息服务。对于因就业排斥、人户分离等客观因素导致赡养义务履行困难的家庭, 应建立免责或减责的司法认定标准, 避免法律对弱势群体造成“双重剥夺”。

6.2. 加快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建立系统性失能照护保障

建议尽快出台专项立法, 将长期护理保险从试点阶段推向全覆盖, 明确资金责任(个人、单位、政府三方共担)、待遇标准及失能评估规范, 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协同衔接的制度接口。对于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失能老人, 应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护理补贴力度, 弥补区域性养老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

6.3. 完善家庭赡养义务的法律执行机制

《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确立家庭赡养义务的基本框架, 但在司法执行上仍面临举证困难和执行力不足等问题。建议在民事诉讼中探索引入“赡养令”制度, 法院可主动依职权要求子女定期探望并支付赡养费, 对拒不履行的当事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同时, 推动将赡养义务履行情况纳入子女继承权的司法考量因素, 通过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制度设计, 增强家庭养老义务的实际效力。

¹¹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och-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socialtjanstlag-2001453_sfs-2001-453/

¹²<https://www.oecd.org/tax/revenue-statistics-2522770x.htm>

6.4. 建立个人养老金融教育与制度推广的法律保障

针对个人养老金参与率低、产品同质化以及三支柱养老金互联互通不畅等问题，建议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在面向公众开展养老金融教育方面的责任，完善税收优惠模式，并推动三支柱养老金在制度层面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加强对养老金融产品的监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除家庭对养老金融产品“风险高、易受骗”的顾虑，提升家庭养老金融健康水平。

7. 结语

人口老龄化对家庭结构的深刻冲击，既是人口学、社会学，也是法学的共同课题。本文在福利国家理论与家庭政策理论框架下，系统梳理了老龄化推动下家庭规模小型化、代际居住分离化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三重趋势，并深入剖析了现行法律制度在制度预设与现实之间的结构性错位。通过对德国、日本和北欧国家的比较分析，归纳了“家国协同”的核心制度逻辑。研究结论表明，单纯依赖法律义务约束家庭而不提供国家政策性支持，既无法应对老龄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也难以实现法律的实质公平。“家国协同”不仅是政策口号，更应成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框架。国家应通过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强化家庭养老经济支持与服务保障、优化赡养义务司法执行机制等措施，承担起对家庭照料者的系统性支持责任。与此同时，家庭仍是老年人情感联结和精神赡养的核心场域，法律应在保障家庭赡养义务底线的同时，通过激励而非惩戒来强化家庭养老的实际效力。只有在政策设计层面实现国家责任与家庭责任的动态平衡，才能为亿万老年人的晚年尊严与权益保障提供坚实而可持续的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范世明. 加快完善老年保障制度, 应对超常规人口老龄化[J]. 中国社会保障, 2025(7): 44-45.
- [2] 赵秋红.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及应对策略[J]. 经济师, 2024(4): 38-40.
- [3] 刘丽伟, 张进. 新兴社会风险下家国协同的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构建——基于“经济-服务”的分析框架[J]. 学术交流, 2026(1): 158-171.
- [4] 申现杰, 安淦新, 易信.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人口转变趋势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J]. 宏观经济管理, 2025(11): 23-30.
- [5]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olity.
- [6] 李绍亭, 陈萱, 朱雅玲, 等.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城乡居民家庭消费的结构变迁与趋势预测[J]. 人口与经济, 2025(3): 54-68.
- [7] 陈占明, 陆怡雅, 陈茜. 人口老龄化与家庭隐含碳排放——基于家庭结构和老年人收入状态的视角[J]. 应用经济学评论, 2025, 5(3): 111-137.
- [8] 叶锦涛, 王建平. 特大城市老年人家庭结构、老龄化程度与养老需求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老龄科学研究, 2020, 8(7): 41-56.
- [9] 甬茂成, 刘建兵. 基于地理学视角的人口老龄化时空尺度效应[J]. 老龄科学研究, 2021, 9(8): 67-78.
- [10] 王莹莹. 人口结构变动下的住房需求与调控——基于洛阳“七普”数据的实证分析[J].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8(4): 51-55.
- [11]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亟须提升家庭养老金融健康水平[J]. 中国社会工作, 2025(20): 36-37.
- [12] 卜长莉, 唐晨. 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路径思考——基于多国相关政策[J]. 国际公关, 2025(10): 5-7.
- [13] 龚梅, 钊磊, 陈燕菲. 贵州省各地州市人口老龄化时空格局演变特征研究[J]. 西部学刊, 2025(24): 6-9.